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8723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赵攀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樟木林镇岩口村上宅组10-1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育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；游乐园服务；娱乐服务；体育野营服务；摄影；游戏器具出租